

2017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管理和 规划局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管理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管理和规划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管理和规划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管理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城市规划、土地、拆迁、规划勘测和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土地保护、利用开发、整治的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和检查。

2、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各类专项（业）规划；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估；负责各项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参与制订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综合利用规划。

4、统一管理全区土地资源，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下达全区土地开发、土地复垦、土地利用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计划和占用耕地控制指标，制止乱占滥用耕地。

5、统一管理全区矿产资源，依法对探矿权、采矿权进行管理；承担矿产资源储备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及其知识产权；管理地勘成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

6、负责承担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土地他项权、房屋所有权、房屋他项权、林权登记的受理、审核和登记发证工作。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统一办理建设用地的审批、划拨和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资产处置、依法进行土地登记，核发土地证书；对土地交易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培育规范土地市场。

7、负责全区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选址、定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核有关建设工程方案；审查办理建设用地的规划审批手续，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负责全区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规划管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有关规划、用地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拆迁管理工作，审批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审查房屋拆迁单位的拆迁资格，核发产权许可证；依法处理拆迁中的纠纷。

10、查处各类规划、土地违法行为，调处土地权属纠纷。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批后的监察管理。

11、负责全区测绘勘察市场管理工作。

12、负责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行政复议、赔偿和应诉工作。

13、负责全区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推广与应用。收集、整理有关基础资料，管理专业档案。对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14、代区政府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偿费、土地出让金等建设基金。

15、宣传国土资源、城市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和指导在职干部轮训和岗位培训。

16、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绩效目标、机构编制、劳动、人事、宣传教育及其他工作。

17、承担区规划委员会、区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管理和规划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8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5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管理和规划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黄陂区国土资源勘测队

2. 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大队
3.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4. 蔡店国土所
5. 姚集国土所
6. 长轩岭国土所
7. 木兰国土所
8. 罗汉寺国土所
9. 前川国土所
10. 蔡榨国土所
11. 王家河国土所
12. 六指国土所
13. 横店国土所
14. 滢口国土所
15. 天河国土所
16. 祁家湾国土所
17. 李集国土所
18. 三里国土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管理和规划局总编制人数 1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120 人(其中：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9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1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 人)。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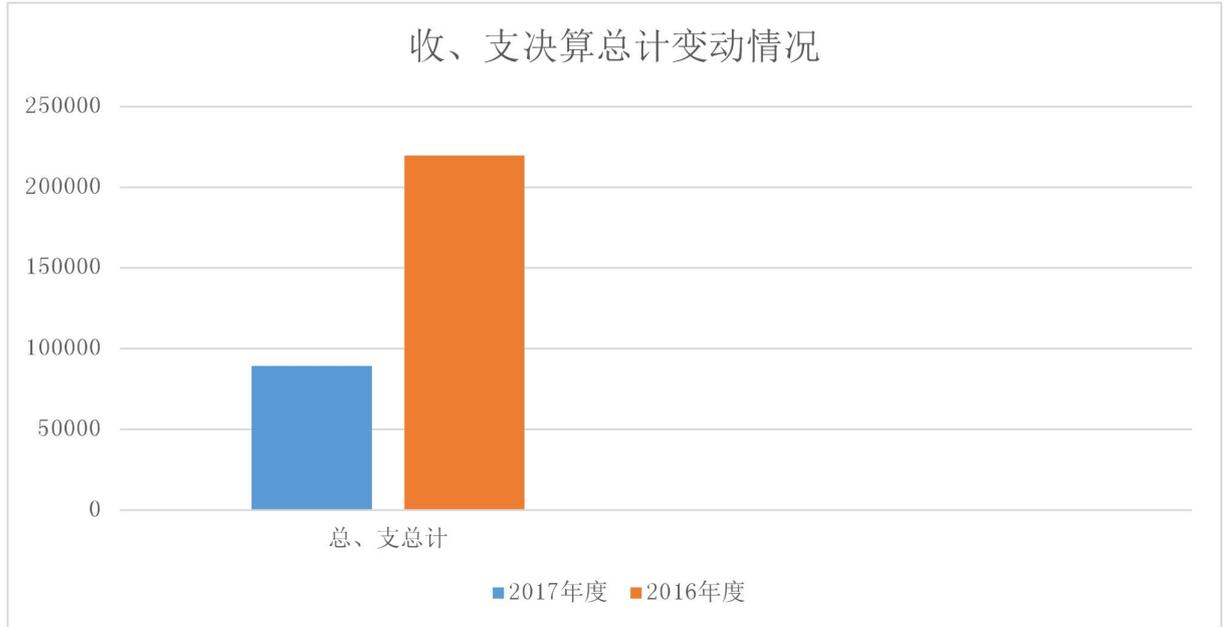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管理和规划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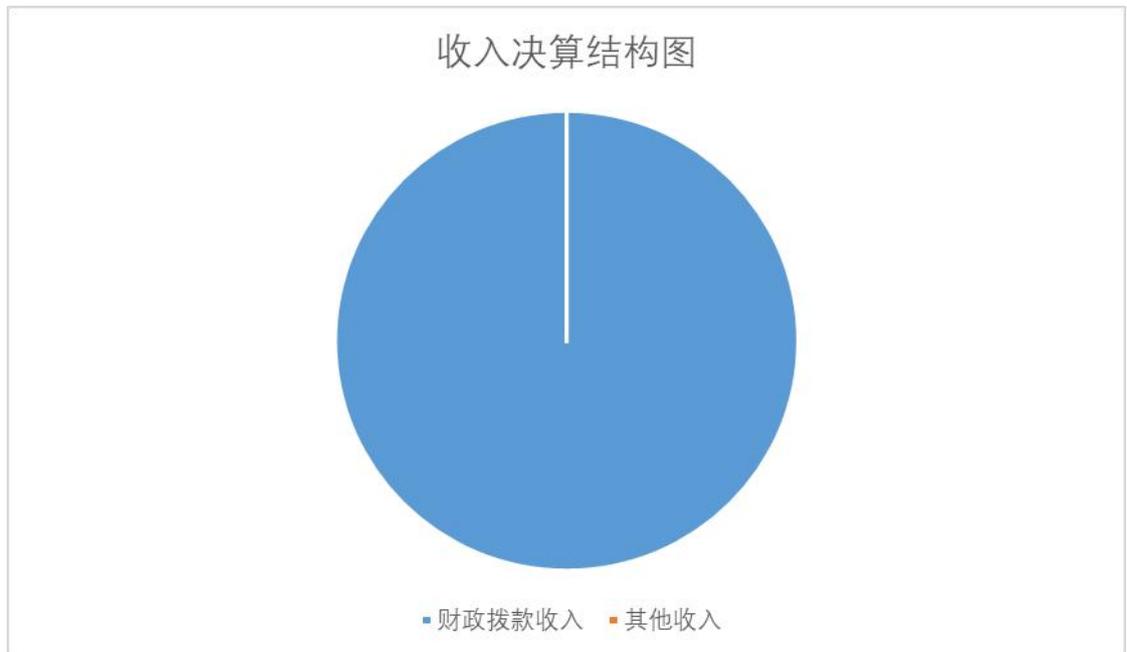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89,32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0,425 万元，降低 59.35%，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补偿等支出减少 13,0425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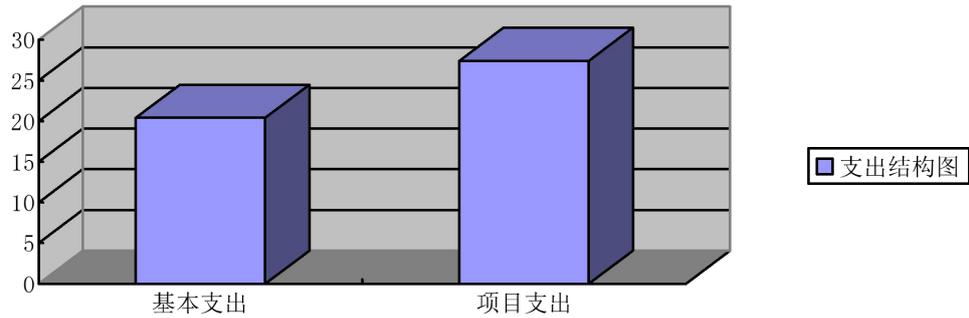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9,3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3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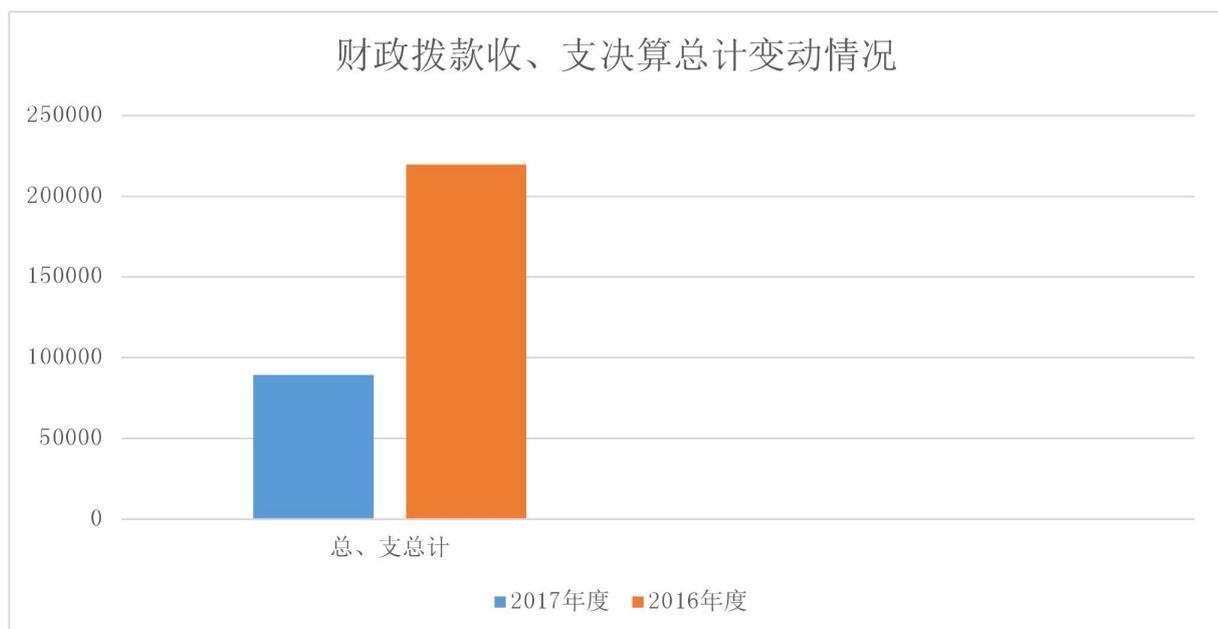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9,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0%；项目支出 84,0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10%。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9,32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0,425 万元,降低 59.35%。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补偿等支出减少 130,425 万元。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0 %。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11 万元，增长 84.36%。主要原因是 1. 增加一个全额预算拨款单位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 缴纳养老统筹等费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万元，占 2.6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 万元，占 1.39 %；城乡社区支出 65 万

元，占 0.0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93 万元，占 92.86 %；住房保障支出 101 万元，占 1.92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5,269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5,26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5,269 万元。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四）.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4,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2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管理和规划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国

土资源管理和规划局本级及下属1个行政单位、1个参公事业单位、15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115.65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为预算的37%，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万元，完成预算的47.4%；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为预算的47.4%，比预算减少43.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运行费用减少。主要用于车辆运行费，其中：燃料费23万元；维修费10.8万元；过桥过路费0.9万元；保险费4.3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万元，为预算12%，比预算减少29.3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缩行政性成本支出。主要用于：

2017年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4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土地招商、推介2万元的接待工作26批次280人次(其中：陪同110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调研检查2

万元_____的接待工作_____32 批次_____268 人次(其中：
陪同_____80_____人次)。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8 万元，降低 15.6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4 万元，降低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 万元，降低 9%。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性成本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费用减少。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4,060 万元，本年支出 84,06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为 84,06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2,789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29,0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71 万元。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管理和规划局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

效自评，共涉及项目8个，资金2186.78万元。组织对4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986.1万元。

本次绩效考评进一步推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工作体系和指标体系，实现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管理和规划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86.78万元，执行数为1986.1万元，完成预算的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评分结果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86.78万元，执行数为1986.1万元，完成预算的90%。

（二）主要结论

1、目标设定方面，局机关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区政府有关规定，各个职能处室均有明确具体的工作计划目标。

2、预算项目配置方面，在职人员控制在编制人数以内，保障了完成绩效目标相适应的人员经费；“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实际支出在预算范围以内。

3、预算项目执行方面，预算整体完成率控制较好，基本按照预算计划实施。但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资金结余、公共费用等方面控制有待加强。

4、预算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对预算管理进行了规定，实际财务核算流程、授权审批、附件依据等比较规范；预算资金基本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支付程序规范；预决算信息按照要求在区政府官网上及时公示；人员、车辆、资产等基础信息基本完善。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预算项目执行前期力度较弱。应进一步增强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减少年中预算调整，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2、公用经费未按预算项目指标执行，实际支出未达到经费预算。建议加强预算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经费预算。

3、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管理规范要求，我单位在内控管理制度方面不够健全，内容较为抽象，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十、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管理和规划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3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095 万元,降低 38.3 %。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缩行政性成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管理和规划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9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管理和规划局共有车辆 18 辆,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 制止、控制违法用地

(二) 新增用地申报

(三) 地质灾害防治

(四) 重点工程征地征收

(五) 规划编制

(六) 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七)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制止、控制违法用地	完成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对我区的例行督察违法案件查处和推进整改工作。	正式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440 宗。完成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两期全天候卫片检查，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44 宗，面积 174.9 亩。
2	新增用地申报	完成新增用地申报工作任务	2017 年度共计获批 26 个批次（项目），获批用地面积 197.38 公顷；目前已申报至省国土资源厅正在审查 5 个批次、用地面积 49.05 公顷；已申报至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12 个批次、用地面积 145.80 公顷；正在组织新增建设用地报件资料 55 个项目，合计用地面积 308.13 公顷。
3	地质灾害防治	地灾防治网格化、信息化、科技化、专业化处置水平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	扎实做好地灾隐患排查与预警预报工作，成立领导小组，编制应急预案，举办防治网格化培训和应急演练。地质灾害防治的做法与成绩在市国土规划局受到表扬。
4	重点工程征地征收	完成重点工程项目征地任务	积极推进市区重点工程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全年共办理黄土公路扩改、四环线北段等 32 个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开展征地“两公告一登记”，涉及土地面积 62.4 公顷，协调兑现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4.34 亿元，有力推动了重点工程建设。

5	规划编制	完成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黄陂区 2030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按照“两规合一、多规融合”要求，充分对接“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农业、交通等部门规划，对建设用地、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了优化，完成了区、乡级土地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组织编制完成《黄陂区 2030 总体规划分区战略研究》，提出了下一阶段我区的战略定位和新的发展需求，突出黄陂区作为武汉市北部宜居宜业生态新家园的功能打造，拓展规模，为黄陂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空间。
6	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规范运行	大力规范和提速不动产登记，全年两个办证窗口共完成收件 71974 件（全市第四），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 112745 份（全市第三），不动产权属证收 66275 份（全市第四），完成落宗 52453 宗（全市第一）。存量抵押、查封等数据的清理工作全面完成，实现了交易登记业务“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实现“取一次号，排一次队，交一次材料，受理一次完成”。
7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基本农田巡察实现全覆盖。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按照区政府工作部署，全面组织完成省、市政府下达我区的 7741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落到地块、完善表册、补齐标志、落实责任、上图入库五项工作。扎实开展基本农田巡察，建立巡察网络，定期分片实行网络化巡察，实现全覆盖。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61003115